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就代價付款安排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總代價為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押後最後完成日期以及出售事項之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就代價付款安排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代價港幣208,000,000元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支付方式一次過支付。誠如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代價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僅供識別

## 更改代價付款安排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現正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與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進行磋商。儘管可能進行之交易仍在磋商當中，該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資產轉換)可否落實，以及資產轉換進行與否及如何進行(包括所涉及的資產的性質及價值)，在現階段尚未落實。為避免任何就代價支付方式的不確定情況，本集團已與買方達成協議，同意代價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

鑑於(i)買方向賣方抵押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支付代價之擔保，而直至及除非代價之總額已被全數支付，該擔保將不被解除，及(ii)考慮到以現金而非以其他方式作為代價支付方式已被確定，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當代價之總額妥為支付時，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